伊金霍洛旗汽车消费惠民促进活动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要求，坚持把扩大内需作为发展的战略基点，推动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加力促进消费品以旧换新，持续建设以汽车消费为重点的消费中心城市，推动全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需求牵引、因地制宜”的原则，统筹好培育新动能和更新旧动能的关系、统筹好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的关系，顺应消费新形势新趋势，着力深化联动，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通过采取“活动＋政策”“政府+企业”多方位联合的方式开展消费促进活动，营造更为浓厚的消费氛围，促进全旗消费持续提升。

二、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伊金霍洛旗工业信息化和投资促进局

协办单位：旗直相关部门及企业

三、活动时间

2025年4月中下旬-6月末。

四、参与企业

在伊金霍洛旗内注册登记且自愿参与活动的汽车经销企业。

五、资金安排

由旗财政安排200万元补贴资金。

六、活动方式及补贴对象

活动期间，凡在参加活动的汽车经销企业购买全新7座（含）以下乘用汽车，且在国家税务总局伊金霍洛旗税务局办理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在鄂尔多斯市内办理机动车登记上牌的消费者（个人、个体工商户、企业、机构等，不含财政供养单位），可凭相关资料申请资金补贴。

（一）传统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

（二）轻型多用途货车及轻型栏板货车

（三）不包括各类货车、专项作业车、三轮车、摩托车等；

（四）所购车辆用途为非营运；

（五）不区分全款购车及贷款购车。

七、补贴标准

购车发票金额（含增值税）5万（含）—10万元以下、10万（含）—20万元以下、20万（含）—30万元以下、30万元（含）以上分别可申领20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四档补贴资金。

八、消费补贴使用规则

本次活动消费惠民购车补贴金额为200万元，采取先购先报先补原则，活动补贴金额使用完毕或活动时间截止，活动自动终止。消费者在第三方平台（云游鄂尔多斯小程序）领取消费券，在购车时直接使用，核减相应购车金额。根据活动开展情况，伊金霍洛旗工业信息化和投资促进局适时调整各类消费券的投放时间、数量和比例。

九、部门职责

（一）旗工业信息化和投资促进局：负责制定活动具体实施细则。组织开展活动并兑付消费补贴。

（二）旗财政局：负责保证活动补贴资金及时到位，并负责消费补贴资金使用监管工作。

（三）旗统计局：负责消费活动数据监控，评估活动成果。

（四）旗审计局：负责活动全过程审计监督，做好补贴资金专项审计工作。

（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活动市场公平性审查，负责监督参与企业产品质量、价格，杜绝恶意抬高价格等行为。

（六）旗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活动宣传报道工作。

（七）旗税务局：负责审核申报补贴车辆是否在我旗开具增值税和购置税发票。

（八）旗交管大队：负责审核申报补贴车辆是否在我市注册登记车牌照。

十、参与活动的汽车经销企业基本要求

（一）参与活动的汽车经销企业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加强商品质量和价格管理，诚信经营，维护消费者利益。

（二）参与活动的汽车经销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要求。不得组织容易造成人群高度聚集、消费环境秩序混乱的限时限量购物活动，确保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三）参与此次活动的汽车经销企业要认真履行各项服务标准和承诺，不断完善服务功能，提高员工队伍素质，提升整体服务水平。汽车经销企业在活动前要签订《承诺书》，并按照承诺内容严格执行。

（四）参与此次活动的汽车经销企业要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